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

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科研院所、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定于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为做好我市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专家学者均可申报。

二、申报类别。申报类别分为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专项项目、自筹经费项目、海外项目、港澳台项目、其他项目。

三、申报程序。申报人须填写《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所在区县教育委员会或所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四、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要求。申报人须认真填写申报书，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申报书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六、经费支持。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经费为55万元，每项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为50—80万元。

七、其他事项。申报人须认真阅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2022年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

八、联系方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处，电话：022-23343333，电子邮箱：tjyjw@163.com。

附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填写说明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 每位首席专家(投标者)本次只能选区两类招标课题中的1项进行投标。

(二) 首席专家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管

理工作。

(四) 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上述

课题的申报或评审,不得担任课题的评审专家或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课题的

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本次项目投标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www.moe.gov.cn/S78XA115/）“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以下简称《投标评审书》）启用2022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投标者下载并按要求填写《投标评审书》。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有导致招标无效的后果。

(四) 自2022年8月16日起受理项目网上申报。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申报系统，在相应类别的项目中填报地方代理投标

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及附件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80M），本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报送1份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报送至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报送至高校社会科学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五)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2日，高校

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校投标项目的截止日期进行广泛宣传。

4. 2022 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
报常见问题答疑

